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租赁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4、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

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公司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1,253.60	170,574.48
负债总额	43,730.96	51,560.31
净资产	117,522.64	119,014.1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26.60	-1,34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857.67	-10,46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785.40	7,230.77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现金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经公司自查，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核实确认，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通过预付设备供应商款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391,987,500.00 元。2019 年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通过预付设备供应商款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6,384,400.00 元，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如下：

追溯调增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 207,440,607.86 元，调减“固定资产”项目 8,835,400.00 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197,549,000.0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162,227.68 元，调增“盈余公积”项目 86,550.64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项目 807,429.54 元。

追溯调减 2019 年度利润表“财务费用”项目 1,056,207.8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项目 162,227.68 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一）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2,320.00	207,440,607.86	207,502,927.86
固定资产	210,626,879.24	-8,835,400.00	201,791,47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171,039.80	-197,549,000.00	106,622,03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499.28	162,227.68	352,726.96
盈余公积	33,263,603.81	86,550.64	33,350,154.45
未分配利润	304,116,010.77	807,429.54	304,923,440.31

2、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财务费用	5,480,287.75	-1,056,207.86	4,424,079.89
所得税费用	3,596,998.79	162,227.68	3,759,226.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9,742,950.12	-206,384,400.00	133,358,550.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384,400.00	206,384,400.00

（二）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1,052,570.00	182,733,642.85	203,786,212.85
固定资产	210,620,385.68	-8,835,400.00	201,784,98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48,739.80	-172,880,000.00	86,168,73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110.39	152,736.43	307,846.82
盈余公积	33,263,603.81	86,550.64	33,350,154.45
未分配利润	299,372,434.36	778,955.78	300,151,390.14

2、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财务费用	7,613,381.40	-1,018,242.85	6,595,138.55
所得税费用	3,035,042.43	152,736.43	3,187,778.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6,505,783.04	-181,715,400.00	94,790,383.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	181,715,400.00	181,885,400.00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司农专字[2021]21000370059 号《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3、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863 公司简称：松炀资源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壮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剑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05,744,777.94	1,612,536,007.91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421,395.62	1,174,502,554.21	1.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083.45	-1,011,110.09	1,227.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966,429.40	90,083,470.86	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7,938.64	11,038,383.67	3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82,067.93	10,332,851.57	1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96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238.98	当期摊销的政府补贴款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42,965.64	当期计提关联方王壮鹏先生往来款利息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0.00	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50.97	个税手续费补贴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733,514.88	
合计	3,395,870.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壮鹏	61,064,000	29.66	61,06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壮加	19,470,000	9.46	19,4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3	10,36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文根	5,590,000	2.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3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97	0	质押	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丹虹	1,000,000	0.49	1,000,00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林胜	829,989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小浩	800,0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柏源	629,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林文根	5,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90,000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林胜	829,989		人民币普通股	829,989		
黄小浩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蔡柏源	6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000		
王立民	5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900		
吴少凯	5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600		
孙华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刘秋明	490,892		人民币普通股	490,892		
林泓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壮鹏、王壮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兄弟关系；同时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蔡丹虹女士为王壮鹏先生的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0,000.00	22,043,370.00	-54.18	主要系本期转让期初大额存单所致
预付款项	10,039,693.06	5,493,386.21	82.76	主要系当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51,714,831.89	30,885,264.03	67.44	主要是期末产成品大幅增长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679,965.72	4,377,697.75	75.43	主要是本期新增支付银团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722,394.88	152,717,530.09	34.71	主要系当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469,724.85	5,546,661.27	-37.44	系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81,857.80	4,626,752.51	-31.23	主要是本期支付期末计提的生产工人年度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5,598.16	3,486,598.74	-30.14	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长期借款	250,209,708.50	168,504,659.00	48.49	系本期新增借入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分析
营业收入	119,966,429.40	90,083,470.86	33.17	主要系当期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95,461,193.80	70,905,422.28	34.63	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917,671.87	1,314,700.80	-30.20	主要系当期根据新的收入会计准则要求将运输费用调到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5,286,056.15	3,611,817.52	46.35	主要系本期管理员工人数增加、工资相应增长且土地使用权摊销大幅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	4,367,800.53	2,969,204.43	47.10	主要系本期增加研发材料投入且研发人员工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39,913.74	633,568.35	-77.92	主要系本期计提关联方王壮鹏往来款利息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5,083.45	-1,011,110.09	1,227.76	主要系本期购货付现增长幅度超过销货收现增长幅度，且支付工资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4,065.12	-69,447,402.51	50.62	主要系本期到期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07,696.65	20,132,004.04	259.17	系本期新增借入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壮鹏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 年 5 月 6 日。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 松炀、股票代码为：60386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松炀资源”变更为“ST 松炀”；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863”；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1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全部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收回了占用资金本息。公司董事会将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人：林指南

2、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3、咨询电话：0754-85311688

4、传真：0754-85116988

5、电子信箱：gdsyrr@sypaper.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 16:30 之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和财务总监陈剑丰先生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 16:30 之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联系传真：0754-85116988

电子邮箱：gdsyrr@sypaper.cn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会采取有效措施，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核实确认，2019 年至 2020 年度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非关联方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发生额累计 39,198.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占用发生额 23,946.36 万元）。

2019 年度期间，公司累计向第三方支付设备款 20,638.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7,288.0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20,638.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7,288.00 万元）；2020 年年度期间，公司累计向第三方支付设备款 18,560.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658.36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8,560.3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658.36 万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款措施

公司经自查发现并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支付方式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款及利息共计 40,979.94 万元，消除了不利影响。

三、公司整改措施

《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制定和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防止该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公司后续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的有效制约，防范管理层权限过于集中风险。

2、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继续组织开展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律法规培训，尤其是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合规经营的意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证监会《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